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2月29日以电话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提名苏新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内部规定，公司原董事康真如女士由于已届内退年龄，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公司决定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。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新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苏新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、王宝英先生、李端生先生、孙水泉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我们审阅苏新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苏新强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

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提名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1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光文女士由于身体原因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。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吴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吴志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二。

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、王宝英先生、李端生先生、孙水泉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吴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经我们审阅吴志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吴志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吴志杰先生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吴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 1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临2016-080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 10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

附件一：

苏新强先生简历

苏新强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律师，经济师。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科副科长、科长，山西焦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附件二：

吴志杰先生简历

吴志杰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晋北能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，霍州煤电集团投资证券部部长。现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